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 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# 一、依據

為增進教學及推動教務重要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成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二、職掌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辦法。
- (二)、研議教學、教務工作之計劃與執行。
- (三)、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（含課程、成績、註冊、學籍等）之重要事項。
- (四)、審議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。

### 三、組織

本會以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各學系（科）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；教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

### 四、代表之產生

前條專任教師代表為各系（所）、科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；學生代表則由各校區日間部與進修部各指派一人代表參加。

### 五、成員之任期

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；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並得連任。

### 六、會議之召開

本會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，以教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開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報請校長列席指導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各項議案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。

### 七、要點之修訂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